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YCOON BEVERAG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寄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年報**

茲提述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發表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述，本公司接獲出售集團之供應商之多項聲稱索償。於本公佈日期，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索償之金額已大部份獲本公司確定。

於上述過程中，本公司注意到出售集團管理層採納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會計慣例之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在某種程度上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不一致。出售集團(基地設於中國天津)僅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透過收購事項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此為出售集團首次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編製整套全年財務報表。

鑒於上述索償及本公司迄今為止之相關調查發現，本公司決定執行有關評估(其中包括)出售集團之銷售額、應收款項及收／付款週期之進一步工作，以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尤其是，本集團須(其中包括)將出售集團賬冊及記錄上的交易價值及年終結餘與接獲自出售集團的客戶及

供應商的確認數據及其他資料來源進行對賬，並須就確認並無返回之該等出售集團客戶及供應商取得額外資料。因此，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前向其股東刊發其全年業績公佈及寄發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期間結束日期後四個月向其股東寄發其年報。董事會承認，延遲寄發年報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2)條。

本公司將竭盡全力協調及提供資料予本公司核數師，並會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寄發其年報，以知會股東及公眾有關資料，以評估本集團財務狀況。董事會目標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寄發其年報。

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以待發表上市規則第13.49條所述之全年業績公佈及出售事項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明智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主席）；四名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安殷霖女士（營運總裁）、陳玉儀女士及王敬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黃國泰先生及梁碧霞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